



# 夯实发展根基,增强创新动能

毛伟明在京走访部分部委科研机构和企业,韩俊出席有关活动

据湖南卫视 8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在北京分别与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韩俊,北京市委常委、怀柔国家实验室党委书记于英杰,国家能源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邹磊座谈,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携手赋能三农固本强基,探索科产融合新路径,推动能源向绿向新,持续增强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动能。

在农业农村部,毛伟明说,湖南坚决扛牢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大力实施“五千工程”,“三农”发展迈上新台阶。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4.4%、农村居民收入增长5.8%,均居中部第一。希望农业

农村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攻关、农机装备发展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

韩俊表示,湖南是粮食大省、农业大省,农业农村部将大力支持湖南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支持湖南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体系,支持湖南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探索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路径,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

在怀柔国家实验室,毛伟明说,当前,湖南正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打造区域能源交换枢纽。怀柔国家实验室是能源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方向与

湖南能源绿色转型高度契合。希望实验室继续在机构布局、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助力湖南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于英杰表示,怀柔国家实验室成立四年,充分发挥能源科技创新“总平台、总链长”作用,与各方合作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实验室将大力支持湖南参与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携手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

在国家能源集团,毛伟明说,近年来,湖南着力解决能源“够不够”“绿不绿”“优不优”问题,电力供应由“硬缺口”转为“紧平衡”,并从电网末端转向区域电力交换枢纽中心。希

望国家能源集团进一步加大在湘投资布局,在能源安全保供、新型能源体系构建等领域深化务实合作。

邹磊表示,国家能源集团将切实履行好能源央企保供职责使命,聚焦湖南发展所需,共同谋划实施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升级、携手开展能源科技创新。

在京期间,毛伟明一行还参观了抖音集团。

省领导张迎春、陈竟、余红胜,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兴旺,怀柔国家实验室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汤广福,省政府秘书长瞿海出席有关活动。

## 税收大数据里的中国经济亮点

据新华社电 税收数据是反映一国经济运行情况的重要指标。国家税务总局8日公布了今年前11个月税收大数据,勾勒出充满韧性和活力的中国经济发展图景。

企业设备投资力度持续加大。从今年前11个月的发票等税收数据看,全国企业采购设备金额同比增长10.7%。

促消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通信、家电零售业被纳入消费品类以旧换新政策支持范围,销售量同比分别增长20.3%和26.5%。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蔡自力介绍,得益于经济稳中向好等因素带动,前11个月,税务部门征收税费收入超过29万亿元。其中,在未扣除出口退税的情况下,税收收入超过16万亿元,同比增长3.1%。

资源顺畅流动是构建统一大市场的重要基石。今年以来,税务部门累计为纳税人缴费人办理跨区域涉税业务同比增长近4倍。

税收发票数据显示,今年前11个月,全国国际贸易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收入的比重已达41.1%,跨省异地销售的涉税经营主体户数占比超过50%,较上年同期提高1.2个百分点,跨省贸易额增长的省份数量由去年的19个增加至27个。

##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发布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12月8日发布5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妥善应对物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实质性化解包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在内的民事纠纷,着力促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良好的物业服务,需要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共同维护,双方均要依法行使权利、全面履行义务。“张某诉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明确,物业服务人应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催交物业费,不得采取限制业主使用小区门禁系统等超过合理限度的方式。“某物业公司诉徐某某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明确,业主不得以房屋设计不合理等不属于物业服务人义务范围的事项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引导业主正确区分责任主体,依法主张权利和履行义务。

由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交接难”而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某物业公司诉何某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明确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场的,对其实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物业费的主张不予支持,引导物业服务人依法诚信履行义务,维护正常物业服务秩序。

业主大会决定是业主自主对小区重大事项行使共同管理权的重要方式。物业服务人并非小区业主,并无诉请人民法院就业主大会决定效力作出裁判的权利。“某物业公司诉某小区业委会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物业服务人对业主大会关于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决定无权提起诉讼,依法维护业主大会决定的效力,保障业主自治权利。

审理物业纠纷不能就案办案,要以矛盾实质化解为目标,真正做实定分止争。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创新物业服务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一批富有成效的经验做法。“某物业公司诉陈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运用“巡回审判+示范调解”方式在小区现场开庭,以案释法,批量化解一百多个潜在纠纷,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 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新规发布

据新华社电 记者12月8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与司法部日前联合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推动构建检察机关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的律师阅卷全场景保障机制,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根据规定,现场阅卷是指律师到办理案件的检察院,现场查阅、摘抄、复制其所代理案件的案卷材料。异地阅卷是指律师在其注册地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的其他地区同级别办案检察院的案卷宗。线上阅卷是指律师通过互联网向办案检察院申请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案件的电子卷宗。

规定明确,要以现场阅卷为主、其他方式阅卷为辅。律师代理的案件,均可以现场阅卷、异地阅卷和线上阅卷作为现场阅卷的补充。案卷材料制作有电子卷宗、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的,可以申请线上阅卷。不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电子卷宗的,可以申请异地阅卷。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这份规定明确了律师可以通过异地阅卷、线上阅卷方式查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这两种方式,无论是办案的检察院,还是律师注册地检察院,都增加了许多工作量,体现了检察机关自我加压、切实、真正方便律师,保障律师阅卷权利的主动担当;可以让律师不用为了阅卷而专程跑到异地的办案检察院,节约律师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 长沙住房公积金可直付房租

多项新政落地,还包括核减多孩家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上线商转组合贷等

本报长沙讯 12月8日,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转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业务的通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心发布《关于开展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房租业务的通知》。各项《通知》均自12月8日起施行。

二孩及以上职工家庭购买新建商品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长沙市内已有住房套数认定可核减一套,按核减后的套数执行相应档次利率,职工家庭最多只能核减一套住房。此外,异地缴存职工在长沙市内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再查询主借款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住房情况,以职工家庭在长沙市住房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认定住房套数。

长沙市新增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业务,采用顺位抵押方式办理,缴存人无需自筹资金结清原贷款全部金额即可申请办理。该业务仅支持市内拥有唯一一套自住房的职工家庭,且需满足原贷款银行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住房已办不动产权证且无权利受限情形等条件。

该业务可通过“长沙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账号预约办理,经公积金中心与新商贷银行共同审批,完成面签、顺位抵押登记后即可放款,还支持跨银行办理,即原商业贷款银行与新商业贷款银行可为不同金融机构。

为缓解租房压力,长沙正式推出住房公积金直付房租业务,缴存人家庭符合租房提取要求,且租赁租房直付合作项目房屋的即

可申请办理。该业务可通过“长沙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或前往服务网点申请,一次申请后,每月26日公积金中心将自动划转资金至租房运营机构,划转金额不超过当月房租,如有差额由双方协商支付。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首批合作项目涵盖多个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缴存人可根据需求选择,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终止业务,后续符合条件可再次申请,实现租房提取便捷化、常态化,有效减轻新就业职工等群体租房负担。未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更精准对接市民住房需求,为购房、租房群体提供切实支持,进一步激发住房消费活力,助力市民实现安居梦想。记者牛蕊

## 答疑 哪些人可申请租房直付

本报记者牛蕊 长沙报道

哪些人可以申请租房直付?合作项目有哪些?8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开展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房租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对政策进行了解读,明确申请住房公积金直付房租业务的缴存人家庭,需要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赁两套及以上合作项目房屋的,只能选择其中一套申请办理。

据介绍,申请住房公积金直付房租业务的缴存人家庭,需要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符合租房提取条件,同时租赁租房直付合作项目房屋的,可申请租房直付业务。

缴存人家庭可以通过“长沙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线上提交申请,或者线下向公积金中心服务网点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同时,如果缴存人家庭同时租赁两套及以上合作项目房屋的,只能选择其中一套申请办理。业务办理后,缴存人家庭不得申请除租房直付以外的其他提取业务。

划转时间和额度有什么规定?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介绍,房屋租赁期限内,每月可划转一次,即公积金中心将在每月26日(遇节假日顺延)将缴存人住房公积金划转至租房运营机构。

此外,每次划转金额不超过本月应付租金,如有差额部分由缴存人与租房运营机构自行协商支付。例如缴存人月租为1000元,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1200元,则当月划转金额为1000元;如缴存人月租为1200元,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1000元,则当月划转金额为1000元,差额由缴存人根据约定支付。

缴存人根据实际需要可提前终止租房直付业务

可以申请终止业务吗?终止后可否再次申请?据介绍,缴存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

终止租房直付业务的,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提出申请。租约到期后,公积金中心将同步终止租房直付业务,业务终止后不再划转资金。需要注意的是,缴存人提前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同时终止租房直付业务,如未终止的,公积金中心仍将在租赁期限内继续划转资金。

如果缴存人办理租房直付业务期间,出现不符合租房直付条件的,公积金中心将终止业务;终止后又符合租房直付条件的,缴存人可以再次申请。

据悉,首批直付房租业务的合作项目包含:长沙恒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星韵公寓分公司的恒伟·星家公寓;长沙恒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星中心公寓分公司的长沙雅遇公寓(恒伟星中心);长沙城发恒置置业有限公司公寓分公司的长沙雅遇公寓(恒伟东风映);长沙城发恒置置业有限公司公寓分公司的长沙雅院滨江酒店公寓;长沙长房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房云西府、长房尚公馆、长房东旭花园、八方小区F2政府雇员公寓。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文明律师事务所)

文泽荃 律师团队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帝王广场B-10层  
法律咨询热线:0731-88577148 18707326187  
法律咨询QQ: 5563365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团队  
首席律师

文泽荃

人们嘴上挂着的法律,  
其真实含义是财富。